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桂慧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采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博承

　　楊周啓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2人之住所雖在臺中市，然依照兩造所訂立款項返還協議約定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，因本協議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件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